

裁定字號	112年審裁字第1489號
原分案號	112年度憲民字第415號
裁定日期	112年08月24日
聲請人	徐耀發
案由	聲請人因請求給付違約金及其再審等事件，聲請裁判憲法審查。
主文	本件不予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本件聲請人不服臺灣苗栗地方法院101年度司裁全字第322號民事裁定（下稱系爭裁定一）、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03年度上易字第65號民事判決（下稱系爭判決）、111年度聲再字第16號民事裁定（下稱系爭裁定二）、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1年度國再字第1號民事裁定（下稱系爭裁定三）、111年度國賠字第2號拒絕賠償書（下稱系爭拒絕賠償書），具狀請求憲法法庭再審，核其聲請意旨，應係對系爭裁定一至三、系爭判決及系爭拒絕賠償書聲請憲法法庭裁判，本庭爰依此為裁判憲法審查。 1 二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6個月不變期間內，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聲請人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，不得聲請裁判憲法審查；聲請逾越法定期限、憲訴法明定不得聲請、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憲訴法所定要件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予受理，憲訴法第59條、第92條第1項本文及第15條第2項第4款、第5款及第7款定有明文。又按聲請人居住於苗栗縣者，其在途期間為6日，憲法法庭訴訟當事人在途期間標準第2條第4款亦定有明文。 2 三、查系爭裁定一及系爭判決均已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送達，依上開規定，聲請人自不得對之聲請裁判憲法審查；次查，系爭裁定二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後送達，揆諸上開規定，聲請人應於上開裁定送達後6個月內提出聲請，惟聲請人112年4月20日始提出本件聲請，扣除在途期間後，顯已逾越憲訴法第59條第2項所定之法定不變期間；再查，聲請人依法得對系爭裁定三提起抗告而未提起，核屬未用盡審級救濟，又系爭拒絕賠償書並非確定終局裁判，是系爭裁定三及系爭拒絕賠償書均非屬憲訴法第59條第1項所稱之依法用盡審級救濟之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聲請人不得對之聲請裁判憲法審查。綜上，本件聲請均與憲訴法上開規定所定要件不合，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予受理。 3 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蔡明誠 大法官 張瓊文 大法官 蔡宗珍

